**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库车城北新区横二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材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号：KCS2023-WT244**

**采购代理机构：库车锦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库车城北新区横二路地下管网建设项

目（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人（公章）：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张 果

联系电话：13779779583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库车锦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张 嘉 鹏

联系电话：13909977975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石化新村社区小微创业园二期一标段2幢配套住宅3-302号商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33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46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7110)5

[第四章 合同条款](#_Toc27253)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_Toc3126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42](#_Toc312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库车城北新区横二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3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3-WT244

  项目名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库车城北新区横二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清单内容

标项名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库车城北新区横二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材料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为确保库车城北新区横二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我局拟供水管网4800米；排水管网4800米；供热管网4800米，及其它材料要求供应商在办理采购手续后保质保量按照行业要求项目要求提供管材及其它材料；

  合同履约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4日至2023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3日10: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3日10: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6楼

联系方式：137797795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库车锦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石化新村社区小微创业园二期一标段2幢配套住宅3-302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张嘉鹏

电　　 话：13909977975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库车城北新区横二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KCS2023-WT244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库车锦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招标内容：为确保库车城北新区横二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我局拟供水管网4800米；排水管网4800米；供热管网4800米，及其它材料要求供应商在办理采购手续后保质保量按照行业要求项目要求提供管材及其它材料；（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最高限价：16000000.00元（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 | 合同履约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地 点：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指定地点） |
| 5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并提供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印证资料（具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持有（或采购的钢管生产厂家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提供水工程使用的材料通过“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或“新华节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认证资料）   （四）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对其的授权委托书；  （五）具有近期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和近期完税证明；近三年（2020-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六）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网页打印时间须在报名时间内，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业绩要求：不作强制性要求。  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
| 6 |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160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打款须标注项目名称、编号）  账户名称：库车锦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支行  账号：65050169688600004671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24年01月23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8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3日10:30时（北京时间） |
| 9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0 | 开标日期：2024年01月23日10: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U盘壹份（电子标应为正本签章齐全的PDF版）**。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
| 12 | 装订要求及签字或盖章要求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13 | 质量保证金：合同价的3%。 |
| 14 |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7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6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 |
| 1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
| 18 | 中标公示期及中标公告媒介：1个工作日，新疆政府采购网；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 20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1 | 场地使用费：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交易场所的规定缴纳场地使用费，未按相关规定缴纳场地使用费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场地费总金额≤6000元，则1000元/家；场地费总金额＞6000元，则6000÷总参与投标家数。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公证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22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
| 23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以投标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相关查询记录时间须在公告发出之日后； |
| 24 |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23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2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6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
| 27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8 | 特别提示：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 29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0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10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石化新村社区小微创业园二期一标段2幢配套住宅3-302号商铺。  联系电话：13909977975 |
| 31 |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划分所属的行业：工业。 |

##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未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库车锦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签章”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2.11“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明文件；

(3)投标保证金凭证；

9.1.2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投标人概况；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拟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8）近三年公司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9）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10）企业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11）实施方案

（12）服务保障体系

（1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9.1.3 证明文件

1、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0-2022）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2、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或完税证明；

3、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中第(1)(2)(3)(4)项、第9.1.2条中第(1)(2)(3)(4)(5)(6)（7）项、第9.1.3条中第(1)(2)(3)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及价格（包括人员费用等）。供应商应按本章“投标书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3.3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4.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及份数，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5.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清单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 “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5.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5.9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保证金应当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6.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7.1 未按规定签定合同；

16.7.2 未按照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6.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7.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7.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19.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

20.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0.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0.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0.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0.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1. 评标原则

21.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1.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1.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1.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1.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方法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2.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2.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2.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2.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2.6.1 投标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6.2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2.6.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2.6.4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22.6.5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2.6.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服务出现了一个报价；

22.6.7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2.6.8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2.6.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22.6.10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2.6.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6.1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2.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2.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2.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8.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8.3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4.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中标通知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6.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7.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7.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7.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8. 合同的组成

28.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8.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8.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8.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8.1.4 中标通知书。

**八、其他事项**

29. 中标服务费

30.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0.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1.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证件，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4 | 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并提供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印证资料（具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持有（或采购的钢管生产厂家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提供水工程使用的材料通过“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或“新华节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认证资料。） |
| 5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6 | 近期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和近期完税证明； |
| 7 | 近三年（2020-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 8 |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
| 9 |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
| 10 |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
| 1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 12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
| 13 |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 14 |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 15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 1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17 |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 18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9 |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初步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

1. 评标

3.1评标组织

3.1.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1.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1.7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

3.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或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投标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6）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1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5）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8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9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3综合评分

3.3.1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为：经济报价权重占30%，商务技术标权重占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3.3.2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经  济  报  价  K1 |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产品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投标人有组织管理能力等。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30分 | | | |
| 1 | 报价 | 0-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技术部分70分 | | | |
| 2 | 供货实施方案 | 0-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②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建设；③流程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等。上述4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上述4项内容，每项内容基本完整，内容简单，无具体针对性得5分；上述4项内容不完整、内容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2分。 |
| 3 | 配送人员车辆 | 0-6 | 1、具备6名配送人员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一名配送人员加1分，最多加1分。  2、配送车辆：具备2辆配送车辆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一辆运输车辆的，加1分，最多加1分。可附行驶证及(或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4 | 技术特性  和性能保  证 | 0-21 | 1、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拟提供的投标产品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状况均优良，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的，得基本分16分；  2、经综合评审比较：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状况更优的，参数中有1项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加0.5分，本项最多加5分；  3、若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1项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依据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相关证书、检测 (检验) 报告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投标参数按产品的实际参数描述，不可复制招标参数。 |
| 5 | 仓储供货能力 | 0-17 | 1、有满足本项目设备材料仓储的仓库或库房，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2、试验和质量检验方案及条件(包括试验、检验方法；仪器设备（至少提供钢管、PE管材、PVC管材的检验仪器设备发票各一台，投标主体或授权厂家提供）；完成时间等)满足要求的，得8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钢管、PE管材、PVC管材的检验仪器设备发票每多提供一套加1分，最多加3分。 |
| 6 | 质保维护服务方案 | 0-12 | 1. 质保维护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年限，材料损坏时的修复时间，免费退换的期限等服务）切实有效、清晰明确、完整可行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有关质保维护服务的管理制度、质保维护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技术水平及质保维护服务的反应能力，本项最高的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3、质保维护服务人员的数量10人以上得5分，5-9人得2分，4人以下得1分，人员需提供投标主体或授权厂家的社保缴纳证明。 |
| 7 | 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 0-3 | 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预案内容全面、且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预案基本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 8 | 售后服务承诺 | 0-3 |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备件先行服务；现场故障更换服务；现场问题处理服务；提供支持计划与报告服务；售后升级维保服务；本项最高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70分 | |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标结果

3.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5.2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同为优先采购产品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5.3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确定中标人。

3.6复核评审结果

3.6.1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6.2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评标报告

3.7.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7.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1.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供货方应保护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供货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供货方负责办理运输、安装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保险

由供货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以人民币按照批次采购金额的100%办理“所有保险”，保险范围包括供货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6.付款方式

安装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方式，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7.技术资料

完整的技术资料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验收。

8.质量保证

(1)供货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货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货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采购单位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提出索赔或退还。

(3)供货方应保证货物合法、严禁走私品。

(4)供货方在收到维修通知后，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在收到维修通知后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方承担。

(5)除合同特殊规定外，合同项目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三年。

9.检验

(1)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后，采购单位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缺陷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单位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10天内，根据采购单位按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货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2)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八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单位将有权向供货方提出索赔。

10.索赔

(1)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采购单位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供货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货方对采购单位提出的索赔和差异有责任，供货方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供货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物退款还给采购单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供货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单位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货方应按合同第九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D、如果在采购单位发生索赔通知后10天内，供货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货方接受，如供货方未能在采购单位提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采购单位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单位有权向供货方提出不足部分补偿。

11.延期交货

(1)供货方应按照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货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供货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如果采购单位没有书面同意，则应视为违约。

(3)如供货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或终止合同。

12.违约赔偿

除合同11条规定外，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单位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货物（服务）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货物（服务）的合同价5%。最迟不能超过一周，如果供货方在迟到最高限额后不能交货，采购单位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风暴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至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按照规定缴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货方负担。

15.履约保证金

供货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6.争议

（1）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和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必须在采购单位所在地，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2）法律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17.违约终止合同

(1)采购单位在供货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如果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货方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采购单位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采购单位可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采购单位向供货方提出的索赔。

(2)在采购单位根据上述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单位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货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货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供货方和采购单位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计量单位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供货方、采购单位各两份。

（3）具体合同文本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售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为准。

（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采购需求**

**一、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135°弯头DN250 | 1.5D，7mm，20#钢 | 16 | 个 |  |  |  |
| 2 | 135°弯头DN350 | 1.5D，8mm，20#钢 | 4 | 个 |  |  |  |
| 3 | 90°弯头DN250 | 1.5D，7mm，20#钢 | 8 | 个 |  |  |  |
| 4 | 90°弯头DN250 | 6D，7mm，20#钢 | 8 | 个 |  |  |  |
| 5 | 90°弯头DN350 | 1.5D，8mm，20#钢 | 4 | 个 |  |  |  |
| 6 | 90°弯头DN350 | 6D，8mm，20#钢 | 4 | 个 |  |  |  |
| 7 | PE100管 | SDR11De200 | 2579 | m |  |  |  |
| 8 | PE管端帽 | De200 | 2 | 个 |  |  |  |
| 9 | PE管弯头 | De200 | 42 | 个 |  |  |  |
| 10 | PE球阀 | De200 | 3 | 个 |  |  |  |
| 11 | PVC管 | φ110 | 74238 | m |  |  |  |
| 12 | 电缆用玻璃钢保护排管 | DN100mm | 831 | m |  |  |  |
| 13 | 蝶阀（球墨铸铁） | DN150，1.6MPa | 18 | 个 |  |  |  |
| 14 | 蝶阀（球墨铸铁） | DN200，1.6MPa | 12 | 个 |  |  |  |
| 15 | 蝶阀（球墨铸铁） | DN300，1.0MPa | 16 | 个 |  |  |  |
| 16 | 蝶阀（球墨铸铁） | DN500，1.0MPa | 8 | 个 |  |  |  |
| 17 | 蝶阀（球墨铸铁） | DN600，1.0MPa | 4 | 个 |  |  |  |
| 18 | 蝶阀伸缩器（球墨铸铁） | DN300，1.0MPa | 16 | 个 |  |  |  |
| 19 | 蝶阀伸缩器（球墨铸铁） | DN500，1.0MPa | 8 | 个 |  |  |  |
| 20 | 蝶阀伸缩器（球墨铸铁） | DN600，1.0MPa | 4 | 个 |  |  |  |
| 21 | 镀锌钢管 | Q235DN100×3.5 | 366 | m |  |  |  |
| 22 | 多功能快速吸排气阀 | DN65，1.6MPa | 5 | 个 |  |  |  |
| 23 | 放气阀 | J41H-25C-DN25，2.5MPa | 33 | 个 |  |  |  |
| 24 | 放散球阀，钢制 | DN50 | 5 | 个 |  |  |  |
| 25 | 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 DN300，SN≥12.5KN/㎡ | 542 | m |  |  |  |
| 26 | 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 DN400，SN≥12.5KN/㎡ | 2390 | m |  |  |  |
| 27 | 钢塑转换 | DN50/De63 | 6 | 个 |  |  |  |
| 28 | 钢制法兰 | DN150，1.6MPa | 176 | 片 |  |  |  |
| 29 | 钢制法兰 | DN150，2.5MPa | 25 | 片 |  |  |  |
| 30 | 钢制法兰 | DN200，1.0MPa | 8 | 片 |  |  |  |
| 31 | 钢制法兰 | DN200，1.6MPa | 74 | 片 |  |  |  |
| 32 | 钢制法兰 | DN200，2.5MPa | 2 | 片 |  |  |  |
| 33 | 钢制法兰 | DN300，1.0MPa | 64 | 片 |  |  |  |
| 34 | 钢制法兰 | DN300，1.0MPa | 14 | 片 |  |  |  |
| 35 | 钢制法兰 | DN500，1.0MPa | 32 | 片 |  |  |  |
| 36 | 钢制法兰 | DN500，1.0MPa | 2 | 片 |  |  |  |
| 37 | 钢制法兰 | DN600，1.0MPa | 16 | 片 |  |  |  |
| 38 | 钢制法兰 | DN65，1.6MPa | 15 | 片 |  |  |  |
| 39 | 钢制法兰 | DN75，1.6MPa | 16 | 片 |  |  |  |
| 40 | 钢制法兰 | DN80，1.0MPa | 16 | 片 |  |  |  |
| 41 | 钢制盲板（涂塑处理） | DN150，2.5MPa | 25 | 个 |  |  |  |
| 42 | 钢制盲板（涂塑处理） | DN200，2.5MPa | 2 | 个 |  |  |  |
| 43 | 钢制盲板（涂塑处理） | DN300，1.0MPa | 14 | 个 |  |  |  |
| 44 | 钢制盲板（涂塑处理） | DN500，1.0MPa | 2 | 个 |  |  |  |
| 45 | 钢制排泥三通（涂塑处理） | DN200×75，2.5MPa | 5 | 个 |  |  |  |
| 46 | 钢制排泥三通（涂塑处理） | DN500×200，1.0MPa | 4 | 个 |  |  |  |
| 47 | 钢制排气三通（涂塑处理） | DN200×65，2.5MPa | 6 | 个 |  |  |  |
| 48 | 钢制排气三通（涂塑处理） | DN500×80，1.0MPa | 4 | 个 |  |  |  |
| 49 | 钢制三通（涂塑处理） | DN500×300，1.0MPa | 9 | 个 |  |  |  |
| 50 | 钢制四通（涂塑处理） | DN200×150，2.5MPa | 12 | 个 |  |  |  |
| 51 | 钢制四通（涂塑处理） | DN500×300，1.0MPa | 3 | 个 |  |  |  |
| 52 | 钢制四通（涂塑处理） | DN600×500，1.0MPa | 3 | 个 |  |  |  |
| 53 | 给水管PE100 | de315，1.0MPa | 567 | m |  |  |  |
| 54 | 井圈盖，铸铁 | De110 | 2 | 块 |  |  |  |
| 55 | 井筒保温盖板 | 保温岩棉 | 43 | 个 |  |  |  |
| 56 | 聚氨酯硬质泡沫预制保温管 | 273×6/365×5.6 | 403 | m |  |  |  |
| 57 | 聚氨酯硬质泡沫预制保温管 | 377×7/500×7.8 | 4648 | m |  |  |  |
| 58 | 可拆卸伸缩接头，钢制 | DN150，1.6MPa | 25 | 个 |  |  |  |
| 59 | 可拆卸伸缩接头，钢制 | DN200，1.6MPa | 12 | 个 |  |  |  |
| 60 | 球阀 | Q367F-16-DN250，2.5MPa | 8 | 个 |  |  |  |
| 61 | 球阀 | Q41F-25-DN65（旁通阀），2.5MPa | 8 | 个 |  |  |  |
| 62 | 热镀锌钢管 | φ50 | 8 | 根 |  |  |  |
| 63 | 热镀锌角钢 | L50×50×5×2500mm | 424 | 根 |  |  |  |
| 64 | 热镀锌接地扁钢 | 40×4 | 546 | m |  |  |  |
| 65 | 热镀锌接地扁钢 | 60×6 | 17048 | m |  |  |  |
| 66 | 三偏心双向密封蝶阀（球墨铸铁） | DS363H-25-DN350，2.5MPa | 8 | 个 |  |  |  |
| 67 | 室外地下式消火栓 （含消火栓短管、弯头、支座及阀门等配件） | SA100/65-1.0 | 21 | 套 |  |  |  |
| 68 | 塑料阀门 | DN50 | 150 | 个 |  |  |  |
| 69 | 涂塑复合钢管 | DN150，δ=7mm | 668 | m |  |  |  |
| 70 | 涂塑复合钢管 | DN200，δ=7mm | 2480 | m |  |  |  |
| 71 | 涂塑复合钢管 | DN500，δ=9mm | 2515 | m |  |  |  |
| 72 | 涂塑复合钢管 | DN75，δ=7mm | 43 | m |  |  |  |
| 73 | 无缝钢管 | D57×3.5 | 7 | m |  |  |  |
| 74 | 橡胶圈 | DN300 | 112 | 个 |  |  |  |
| 75 | 橡胶圈 | DN400 | 493 | 个 |  |  |  |
| 76 | 消火栓钢制三通（涂塑处理） | DN500×150，1.0MPa | 21 | 个 |  |  |  |
| 77 | 消火栓连接管PE100 | de160，1.0MPa | 53 | m |  |  |  |
| 78 | 泄水阀 | J41H-25C-DN50，2.5MPa | 32 | 个 |  |  |  |
| 79 | 硬塑料管 | 7×φ32PVC-U | 5290 | m |  |  |  |
| 80 | 硬塑料管 | PVC70 | 6556 | m |  |  |  |
| 81 | 预制直埋保温T型三通 | DN350┳DN250，8mm，20#钢 | 4 | 个 |  |  |  |
| 82 | 预制直埋保温跨越三通 | DN350┳DN250，8mm，20#钢 | 4 | 个 |  |  |  |
| 83 | 闸阀（球墨铸铁） | DN200，1.0MPa | 4 | 个 |  |  |  |
| 84 | 闸阀（球墨铸铁） | DN65，1.6MPa | 4 | 个 |  |  |  |
| 85 | 闸阀（球墨铸铁） | DN75，1.6MPa | 4 | 个 |  |  |  |
| 86 | 闸阀（球墨铸铁） | DN80，1.0MPa | 4 | 个 |  |  |  |
| 87 | 铸钢阀门 | DN100 | 15 | 个 |  |  |  |
| 88 | 铸钢过滤器 | DN100 | 16 | 个 |  |  |  |
| 89 | 铸钢水表 | DN100 | 15 | 个 |  |  |  |
| 90 | 铸钢止回阀 | DN100 | 15 | 个 |  |  |  |
| 91 | 铸铁防盗井盖 | D760 | 2 | 套 |  |  |  |
| 92 | 自动放气阀（球墨铸铁） | DN80，CAR×1.0MPa | 4 | 个 |  |  |  |
| 93 | 细砂 |  | 0.6 | m3 |  |  |  |
| 94 | 中（粗）砂 |  | 15081 | m3 |  |  |  |
| 95 | 中（细）砂 |  | 63 | m3 |  |  |  |
| 96 | 中砂（干净） |  | 91 | m3 |  |  |  |
| 97 | 预应力混凝土管 | DN1000 | 202 | m |  |  |  |
| 98 | 预应力混凝土管 | DN300 | 38 | m |  |  |  |
| 99 | 预制混凝土盖板C30 | 0.29m3，Φ1200mm | 132 | 个 |  |  |  |
| 100 | 预制混凝土盖板C30 | 0.2m3，Φ1250mm | 49 | 个 |  |  |  |
| 101 | 预制混凝土盖板C30 | 0.3m3，Φ1500mm | 21 | 个 |  |  |  |
| 102 | 预制混凝土盖板C30 | 0.43m3，Φ1500mm | 12 | 个 |  |  |  |
| 103 | 预制混凝土盖板C30 | 0.67m3，Φ1800mm | 2 | 个 |  |  |  |
| 104 | 预制混凝土盖板C30 | 2.43m3，Φ3600mm | 3 | 个 |  |  |  |
| 105 | 预制混凝土盖板C30 | 2.8m3，Φ3200mm | 4 | 个 |  |  |  |
| 106 | 预制混凝土盖板C35 | 1.14m3，Φ2000mm | 13 | 个 |  |  |  |

二、执行标准

1.本工程采用PE100级所有的管材、管件符合GB/T13663.2-2018标准；PE管定尺9米/支。

2.PVC-M管材壁厚符合国标，液压15kg爆破。

3.涂塑钢管定尺12米/支，涂塑钢管执行标准CJ/T120-2016。

4.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符合：GB/T29047-2021标准。

三、5年无偿质保维护。

四、合同履约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1、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参与本项目的竞标。

⒉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⒊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 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⒏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2、弃 标 函（弃标人填写）**

库车锦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有 （公司名称）因 （弃标原因）无法前来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故放弃此项目投标。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弃标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应附开户信息、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6、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大写： |
| 报价单位 | 元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备注：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总报价为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费、风险费、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7、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品牌 | 其他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8、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9、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填写）

内容应包括：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不良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无必须说明，否则作为废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11、投标产品质量承诺书**

投标产品(设备)的全称 同时应编写品牌、型号 ：

投标人应按所投产品（设备、软件）质量状况实事求是地填写，但不限以下内容：

1、产品（设备）出厂前是否执行检验检测；

2、产品（设备）质量保证期（三包）期限（年、月），执行规范和内容；

3、产品（设备）质量缺陷、瑕疵补救方案和处理方式、方法（如果实行召回制度的产品必须说明）；

4、投标产品（设备）达不到无故障时间和使用（寿命）年限应承担的责任；

5、设备（软件）集成、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

6、投标人对投标产品（设备）承诺的其它事项。

（投标人可根据所投内容自行填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12、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填写）**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应当分别列明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限 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包修、包换、包退）内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办法和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以及维护维修的解决方式（上门维修、报修、送修等），如果招标人需要增加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其续保价格 元。

2、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免费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年限 年；维护维修的电话、联系人、响应服务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以及维护维修完成时限（天）。

3、投标人应列明在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外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零 (部)备件取得方式及取费标准。

4、投标人应列明生产厂家现在实行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方式、方法、内容，以及在新疆地区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电话等。

5、投标人应分别列明投标物品的装箱清单及物品；以及产品开箱不合格处理方法。

6、投标人应列明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赔偿责任。

7、投标人应列明产品的质量或服务投诉电话（公司/厂方）。

8、制造商具有在新疆注册分公司或办事处机构并设有维修中心和配件库（提供注册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登记备案证书）。

9.有专职售后工程师，并提供工程师社保证明，客户服务响应为：2小时内，24小时内到达；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10.整机包含探头厂家质保≥三年，终身免费保养、升级软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13、投标人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1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15、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16、拟投入技术人员及人员简历表**

**（附相关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
| 职务 |  | | 学历 |  | | 职称 | |  |
| 参加工作年限 | |  | |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  | |
| 专业资格1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专业资格2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年 月 | | 项目名称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近3年（2020年-2022年）公司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名称** | **项目金额**  **（万元）**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8、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1）近三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附：“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1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虛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履约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21、其他资料**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2. 对于该项目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技术方案等其他资料。